

检察听证常态化助力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的基层探索

■ 邹辉 李良芳 何强

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课题,也是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核心目标。检察听证作为新时代检察机关践行“枫桥经验”、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在化解信访矛盾、提升司法公信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方面具有重要价值。本文立足基层检察院工作实际,结合控告申诉检察业务实践,界定检察听证常态化与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的核心内涵,剖析两者内在逻辑关联及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契合性,为基层检察机关以法治方式破解信访难题、践行“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实践参考。

一、检察听证常态化与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的内涵及关联

(一)检察听证常态化的概念界定

1. 检察听证的定义与特征。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针对符合条件的案件,邀请无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等担任听证员,组织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到场,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陈述意见,检察机关综合各方意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案件审查活动。其具备公开性、中立性、参与性、说理性四大特征。公开性打破办案封闭性,落实阳光司法;中立性依托听证员独立意见保障案件公正处理;参与性保障当事人充分表达诉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说理性要求检察机关释法明理,消解当事人疑惑,推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与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理念高度契合。

2. 常态化的标准与要求。检察听证常态化并非单纯追求办案数量增长,而是以制度为基础、实效为核心、践行“枫桥经验”为导向的系统性工作。一是适用范围全覆盖,落实“应听证尽听证”,将信访申诉、行政争议等符合条件案件全部纳入听证范围,践行“矛盾不上交”;二是程序运行规范化,健全听证前、听证中、听证后全流程规范,明确听证员选任、流程操作、意见采纳等标准,以程序规范保障化解效果;三是业务开展常规化,把检察听证纳入控告申诉日常业务,构建“有案必评估、应听必听证、听证必实效”工作机制,兼顾“治已病”与“治未病”,杜绝形式化、选择性听证,充分发挥矛盾化解和源头治理双重效能。

(二)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的目标解读

1. 实质性化解的具体内涵。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信访领域的实践运用,区别于程序终结但矛盾依旧存在的形式化解,核心在于依法解决合理诉求,从根源消解矛盾,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包含三个维度:第一,诉求解决彻底性,依法全面回应群众合法诉求,不留处置尾巴,落实“服务不缺位”;第二,矛盾根源消除性,深挖矛盾背后法律、政策、情感层面诱因,借助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社会帮扶解开当事人心结,实现“治已病”;第三,社会关系修复性,通过调解和解修复破裂的社会人关系,同步开展法治宣传,防范同类矛盾重复发生,落实“治未病”。

2. 化解目标的法律意义与社会价值。法律层面,实质性化解是司法为民与法治建设的落地实践,既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也维护法律权威,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社会层面,其一,推动

疑难信访积案就地化解在基层,减少社会对抗,维护基层稳定;其二,以公开透明的处理模式,让群众直观感受公平正义,提升司法公信力;其三,通过个案办理梳理治理短板,推动相关单位完善制度,达成“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治理效果。

(三)两者的内在逻辑联系

1. 检察听证对信访矛盾化解的作用机制。检察听证依靠程序正义助推实体正义,实践路径与新时代“枫桥经验”高度契合。一方面,听证搭建平等表达平台,保障信访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缓和对立情绪;另一方面,检察官与听证员共同释法说理,解开群众“法结”与“心结”,推动息诉罢访。第三方听证员的参与,增强处理结果的社会认可度,更易获得当事人认同。同时,听证过程同步开展法治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意识,实现“抓前端、治未病”。

2. 常态化在促进实质性化解中的关键作用。常态化能够扩大听证化解覆盖范围,减少案件积压,推动矛盾就地化解;倒逼检察机关打造专业化听证模式,优化听证员队伍、规范办案流程,提升矛盾化解精准度;通过归同类案件问题,为职能部门完善制度提供参考,实现化解个案、防范一类风险;推动检察机关与人大、政协、信访、司法行政等单位协作常态化,构建多元共治的基层治理格局。

二、基层检察听证常态化助力信访矛盾化解的实践现状

(一)基层检察听证工作的开展情况

1. 听证案件的类型与数量统计。当前检察听证案件数量稳步上升,案件类型不断拓展,覆盖信访矛盾多发领域。以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实践为例,2023年以来,该院共开展检察听证243件次,涵盖拟不起诉、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刑事申诉等各类案件。该院依托现场听证、上门听证等形式化解纠纷30余起,调解成功率98.7%,累计依托听证平台处置信访矛盾100余件,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针对路途遥远、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开展上门听证18件次,把矛盾化解在群众家门口;在接访工作中推行简易听证63件次,实现矛盾就地快速处置。

2. 听证程序的实施流程与规范。基层检察院已形成“事前准备—事中组织—事后跟进”闭环听证流程。事前准备做好案件评估、诉求梳理、预案制定,研判听证适用条件,厘清争议焦点,针对特殊群体给予必要帮助,提前向听证参与人送达材料。事中严格执行宣布纪律、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听证员提问、集中评议流程,保障各方充分发表意见,同步开展普法教育。事后落实意见反馈、文书送达、跟踪督办,对听证员意见分类反馈理由,书面送达处理决定,专人跟进和解履行、救助帮扶等后续事项,确保听证实效。

(二)信访矛盾化解的成效评估

1. 矛盾化解的比例与效果分析。听证常态化显著提升信访矛盾化解质效,充分彰显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价值。从化解比例来看,务川检察院2023年以来经听证处理的信访案件整体息诉罢访比例达84.72%,不仅实现了“案结”,更达到了“事了人和”的目标。

2. 社会满意度与公信力的提升情况。检察听证的公开性与参与性,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为基层治理凝聚了民心。一方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第三方介入听证过程,使司法办案的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提升了处理结果的权威性与认可度,群众对信访处理工作的信任度提升十分显著;另一方面,在听证的过程中,检察官与听证员一起做释法说明的工作,使信访群众能更清晰地明白法律规定以及案件的处理规则,减少信访群众对司法机关的误解。2023年以来,务川检察院人民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均在99%以上。

此外,检察听证通过“听证+普法”模式,指导更多群众借合法方式表达诉求,带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积极社会氛围,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添砖加瓦,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筑牢了底部支撑。

(三)实践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1. 听证资源的有限性制约。信访听证大多案情复杂、矛盾尖锐,办案容错空间小,部分检察人员存在畏难心理,主动运用听证积极性不足。基层优质听证员储备有限,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本职工作限制难以参与听证,部分案件听证专业保障不足。

2. 信访群众对听证制度的认知不足。部分信访群众将听证视为形式主义,怀疑结果预先设定,产生抵触排斥心理;部分群众文化水平、法律素养有限,无法完整表达诉求,开展举证质证,既削弱听证效果,也难以发挥法治教育作用。

3. 与其他矛盾化解机制的衔接问题。检察听证与公安、司法行政、民政等部门协同还不够顺畅。听证发现适合调解的问题移交不及时,出现处置断档;与信访部门信息互通不足,线索、进度、处置结果同步不及时,造成重复处置;和司法救助、社会帮扶衔接不够紧密,部分群众生活困难仅依靠释法说理无法化解矛盾;听证暴露的治理短板向相关部门反馈整改的渠道不够通畅,“抓前端、治未病”作用发挥受限。

三、基层探索检察听证常态化助力信访矛盾化解的创新举措

(一)优化听证工作机制

1. 专业化听证团队的组建与管理。针对基层力量短板,构建“检察官+书记员+特邀听证员”专业化队伍。业务骨干担任听证主持人,强化群众工作能力培养;专职书记员负责记录、材料整理、后续跟踪。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基层村干部中择优建立特邀听证员库,按民事、刑事、行政类别设立子库,根据案件随机抽取人员。常态化开展听证员业务培训,讲解法律知识、听证流程以及“枫桥经验”工作方法,提升履职能力。

2. 完善听证前、中、后的工作流程与细节。细化全流程操作规范。听证前完成案件评估、诉求梳理、预案制定,对情绪激动的当事人提前疏导,为文化程度较低群众提供辅助。听证中落实阳光听证,保障当事人充分陈述,听证员围绕焦点评议,检察官精准释法说理,同步开展普法,必要时协调法律援助律师保障当事人权益。听证后做好听证意见反馈、法律文书送达,专

人跟进和解协议履行、救助申请落地,做到听证一次、化解到底。

(二)强化信访矛盾排查与分类处理

1. 精准识别信访矛盾的类型与成因。落实抓前端治未病,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访移交、政法走访、办案履职多渠道排查线索,重点关注重复访、越级访、群体性信访。建立案件台账,登记案件概况、群众诉求、争议焦点。通过实地走访、多方问询深挖矛盾根源,区分合法诉求、合理但不合法诉求、不合法诉求,梳理社会治理漏洞,为源头治理提供依据。

2. 制定针对性的听证化解策略。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听证化解。法律适用争议类案件,侧重邀请法律专业听证员,强化释法说理;诉求未满足类案件,邀请人社、民政等部门参与听证,明确诉求处置路径;邻里、家庭等情感纠纷类信访,吸纳基层干部、调解员参与,情理法结合化解心结;信访积案推行上门听证、联合听证,联动村干部、当事人亲友参与,提升化解说服力,同步做好普法宣传。

(三)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

1. 与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的联动机制。搭建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公安、司法行政、信访、民政研判疑难信访,共享治理信息。推动人民调解员参与听证,对具备调解条件案件听证后移交调解组织,检察机关以支持起诉保障调解协议落地。打通与信访、公安信息共享,同步线索、听证进展和处置结果,减少重复办案。建立治理问题反馈机制,针对听证发现的制度漏洞制定检察建议,推动职能部门整改完善。

2. 构建多元化解纷的工作格局。打造“检察主导、多方参与、多元化解”治理模式。打通与民政、妇联、人社救助线索移送渠道,听证中发现困难群众及时启动司法救助,协调落实低保、临时救助、就业帮扶,解决群众现实生活难题。联动乡镇街道、司法行政机关,以听证案件开展旁听式普法,提升群众对听证制度的认知。对接基层网格化治理,依靠网格员开展矛盾排查、听证宣传、后期回访,推动矛盾化解下沉基层。

参考文献

[1]李华杰.以代表建议办理高质效推进检察管理高质量[J].人大建设,2024(11):41-41.

[2]谢小剑,肖宪涛.我国审前未决羁押制度的实证研究——以中部某省5县区为样本[J].2024(1):109-135.

[3]战捷周硕鑫.监督视角下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制度检视[J].中国检察官,2024(9).

[4]刘庭梅,陈苏,朱金艳.萍乡法院打造涉执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终点站”[J].中国审判,2024(8):54-55.

[5]石苏广;刘丽.新形势下涉法涉诉信访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思考[J].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4(4).DOI:10.3969/j.issn.1671-5101.2024.04.012.

[6]邹刚.运用“枫桥经验”完善涉检信访工作机制[J].人民检察,2024(S2):122-123.

[7]许振东.广东省揭阳市检察机关优化工作模式提升涉法涉诉一站式调解效能[J].人民法治,2024(3).

(作者单位: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智能时代轻微犯罪的循证治理

■ 曹波

就犯罪治理而言,当前我们正处在两个历史性进程的交汇点上,一个是犯罪结构由重罪主导向轻微犯罪主导的深刻转变,另一个是人工智能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嵌入社会运行。轻微犯罪案件的规模化涌入对治理能力提出了全新要求和全面挑战,人工智能恰好为回应这一要求与挑战提供了工具条件。但是,工具本身不会自动带来更优治理,人工智能如何具体嵌入循证治理的运行链条,又如何在运用中守住法治与安全的底线,值得关注。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白皮书显示,2025年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作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的人数占全部审结人数的85.2%,严重暴力犯罪仅占起诉总人数的3.9%。由此可见,轻微犯罪已经是刑事司法日常运行的主体对象。更为关键的是,轻微犯罪案件内部并非铁板一块,比如危险驾驶罪的评价重心在于行为本身在公共交通领域创设的现实危险,帮信罪的可罚性则源于行为人在链条化网络犯罪中所处的功能位置。同样归入轻微犯罪范畴,行为生成机制截然不同。以无差别的方案应对高度分化的行为样态,治理自然在宽严之间反复摆动而难以触及根本。

智能时代给上述局面增添新的变量。人工智能既改变犯罪的生成方式,也改变治理的可能边界。帮信罪之所以短时间内爆发式增长,正是因为技术手段降低犯罪链条的组织成本,使分散个体能够在网络空间拼接成完整的犯罪流程。而大数据汇集、类案规律提取、风险因素识别这些过去难以想象的治理手段,如今也已具备现实条件。轻微犯罪治理的科学化,第一次拥有了系统性认知犯罪态势的物质基础和技术优势。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循证治理显示出特殊的时代意义。应当承认,尽管循证治理并非可以套用于所有犯罪领域的通用方法,但它对于轻微犯罪却有着独特的契合性和不可替代的价值。轻微犯罪案件规模庞大、类型分化、痕迹数据丰富,是刑事司法体系中最适宜以证据为据展开治理的场域。重罪治理的核心在于罪责的精准评价,轻微犯罪治理的核心难题则在于治理的精度与分寸。大量轻微犯罪行为处于民事失范、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连续地带,是否采取强制措施、是否相对不起诉、是否限制犯罪记录,每个环节都存在广阔的裁量空间。缺乏结构化数据与统一证据基准时,经验主义裁量自由摆动,直接导致轻微犯罪司法中宽严两极分化。循证治理恰好为这一困境提供方法论出路,它使裁量在客观证据支持下说明理由,使治理决策具备可说明的事实根据、可比较的类案参照与可检验的理由结构。

循证治理从理念走向实践,人工智能是不可或缺的助推力量。综合来看,循证的运行链条可以概括为数据、证据、决策、反馈四个环节,人工智能在每个环节都有具体运用。在数据环节,司法数据长期呈现有数字而乏结构的状态,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以从海量裁判文书和办案记录中自动提取行为类型、情节要素、处理结果等结构化信息,使轻微犯罪画像从模糊的总量数字变为精细的结构图谱。在证据环节,模式识别与统计分析技术能够从结构化数据中发现类案规律、识别风险因素的聚集形态,关联情节要素与处置结果之间的关联强度,使数据经过合法性、相关性与可靠性的过滤后转化为治理证据。在决策环节,类案检索系统为办案人员提供可比较的参照基准,风险评估模型辅助判断强制措施的适用与出罪边界的把握,治理反馈的生成由此从经验汇总升格为数据检验。在反馈环节,传统治理的反馈是离散的、大间隔的。帮信罪起诉从2020年1.37万激增至2021年12.93万,2023年达峰值14.7万后大幅回落,2025年降至约3.5万,较2023年峰值下降约七成。这条曲线的每一次折角都对应着一批行为入罪通道的断裂。人工智能使态势观测趋于连续,治理效果从年度报表变为动态曲线,校正拐点初现之际即可启动,治理变动因此趋于平缓。而平缓本身就是法治价值,保护着法的安定性与公民的信賴利益。

在人工智能的助推下,循证治理沿着分类、分层、分阶段三个维度落地运行。分类维度上,依据行为生成机制区分风险前置型与链条参与型等不同类别;分层维度上,同一类型之内依据危害与责任的层级差别配置处置强度;分阶段维度上,生成阶段重在机会结构消解、处置阶段重在个案公正与效率、复归阶段重在后果消解与社会重新接纳。人工智能技术为每个维度提供数据支撑,使类之所以分、层之所以定、阶段之所以别均可被解释,也可被调整校准。

循证治理在智能时代具有双重时代价值。其一在于对重罪的有效堵截。轻微犯罪与重罪之间并非不可逾越,大量轻微犯罪的指定实则是基于预防重罪考量,因此,对轻微犯罪链条的精准治理,就是从源头切断重罪生成的供给线。循证治理通过人工智能对风险行为的识别干预,将治理重心前移,在重罪尚未形成之际完成堵截。其二在于对整体国家安全的维护。轻微犯罪的规模化治理直接关系到社会安全这一总体国家安全的基础性环节。人工智能赋能下的精准治理,把轻微犯罪治理好,就是守护社会运行的基本秩序,就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底层屏障。由此积累的方法自觉,还可以向更广泛的社会治理领域辐射,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实践样本。

然而,越是看到人工智能的赋能潜力,越需要清醒认识其边界与风险。人工智能在循证治理中始终是工具而非判断主体,罪责判断的属人性不可让渡,技术系统无论多么精确都不能成为归责的主体。具体适用中有三个风险点尤其需要警惕:一是可解释性的缺失。大模型深度介入信息处理后,分析结论的生成过程会发生黑箱化趋向,无法被追溯和验证的输出不应进入治理判断,数据处理过程与结论生成逻辑必须能够为审查主体所理解和复核。二是数据安全性与隐私保护。治理所倚重的风险数据应当受到办案目的与存续期限的双重约束,既不得逾期留存,也不能跨领域反复调用,技术记忆如果不设边界,再严格的实体规则也会被系统的持久性架空。三是风险标签的持久性。涉案人员一旦纳入惩戒名单,账户功能限制等约束可能在技术系统中中长期留存、跨领域关联,形成案件已结而后果未了的困境。技术性后果必须从责任的比例与期限,随刑事责任终结而相应消解,否则风险干预就会异化为终身管控,与轻微犯罪治理促进社会复归的目标背道而驰。

基于治理现代化的时代需求,犯罪治理的科学化与现代化,归根结底是理念的科学化而非工具的技术化。人工智能能为循证治理提供前所未有的技术支持,使数据采集更系统、证据生成更可靠、决策辅助更精准、反馈校正更及时。但是,数据陈述事实,技术缩短反馈周期,权衡与决断的权力始终属于人。循证治理的真正启示在于,治理的成熟不在于寻求某种一劳永逸的方案,而在于确立使方案本身可被检验、可被修正的方法自觉。只有在充分运用人工智能潜能的同时牢牢守住法治与安全的底线,轻微犯罪治理才能真正实现由经验之治向循证之治的转型,进而为犯罪治理科学化和国家治理现代化贡献刑事法治的力量。

[本文系基金项目:贵州省2023年度社科规划一般项目“轻罪治理背景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编号23GZYB150)。作者系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

破产债权确权效力及实际施工人优先受偿权独立性探讨

■ 夏传惠

建设工程领域,总承包人进入破产重整后,实际施工人申报债权获司法确认但未实质兑付时,能否另行向发包人主张欠付工程款,是否构成破产法禁止的个别清偿,实务裁判长期存在分歧。本文厘清破产债权确认与实体清偿的法律界限,论证实际施工人对发包人请求权的独立性,阐明其不构成个别清偿,对应工程款不纳入破产财产范畴。

一、问题缘起

A公司作为案涉工程实际施工人,对总承包人C公司享有138万元工程款债权。C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后,A公司依法申报债权并获法院裁定确认,按重整计划折算为现金清偿份额与信托收益权,但信托权益始终未实质兑付。后A公司诉请包人B公司在欠付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一审予以

支持。该案核心争议:破产债权经确认但未兑付,能否认定债权已实现?实际施工人另行主张工程款优先受偿,是否违反个别清偿禁止规则?

二、债权确认不等于债权实质清偿

债权确认是法院及管理人對债权真实性、金额及顺位的程序性审查认定,仅解决权属与顺位问题,具有公示效力,不产生债务消灭的实体法律后果。债权清偿则是债务人通过实际履行使债权获得实质救济、债权债务归于消灭的实体行为。本案中,A公司债权虽纳入重整计划并转化为信托收益权,但无实际兑付渠道,仅为名义清偿载体,债权始终处于未受偿状态。若以程序性确认认定债权已实现,将变相剥夺债权人实体权利,违背破产法公平清偿的立法宗旨。《企

业破产法》并未明确债权确认可产生债权消灭效力。重整计划的约束力以债权能够实质兑付为前提,仅有确权程序而无实际清偿结果的,无法阻却债权人依据基础民事法律关系主张合法权利。

三、实际施工人诉请发包人付款不构成个别清偿

破产法禁止个别清偿原则的核心,是债务人突破概括清偿原则对个别债权人单独清偿,不当减损破产财产。判断是否构成个别清偿,关键在于区分实际施工人独立请求权与代位权依据。《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43条,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是司法解释特设的独立法定请求权,并非代位行使承包人债权。该权利基础为实际施工人的工程对价获取权,独立于两

层合同关系,无需依附承包人破产债权即可单独行使。因此,实际施工人诉请发包人付款,并非要求破产债务人个别偿债,而是主张发包人履行法定付款义务。

四、结论

破产债权确认与实体清偿相互独立,未实质兑付即代表债权未实现。实际施工人依据建工解释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的权利具有独立性,不构成《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禁止的个别清偿,对应工程款不计入承包人破产财产。司法实践应摒弃“确权即清偿”的形式化思维,严格区分独立请求权与代位权,实现破产秩序稳定与实体权利救济的有机统一。

(作者系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编辑/傅青勇 版式/傅丹丹 校对/吴静